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风股份”)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25,923.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核验并出具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9.85	3,609.85
	合计	29,532.85	29,532.8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保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合计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92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

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5,92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923.00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5,92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保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合计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

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保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5,923.00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收购千叶药包 75%股权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合计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3,188,365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58,887,856 股。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8 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股份 610,923,3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1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72,123,0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95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8,800,3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并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坤煌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辽宁高校后勤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汕头市阳光丰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瑞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疆晨泰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中美卢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07,440,2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4299%;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5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1,22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3.6335%;反对 3,483,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6.36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核查,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更正后: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1 月 31 日下午 15: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在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家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1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 (七)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家庭 3 栋 7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选举樊捷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不设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表决,填报给候选人和制度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改组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2.02	选举樊捷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受托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0-14:00;15:30-19:30。

(三)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家庭 3 栋 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991)18852110;

传真:(0991)18816688;

会常设联系人:邢江。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